**省级报到证开往我市的未就业武汉生源高校毕业生须知**

省级报到证开往我市的未就业武汉生源高校毕业生须知：

1、“未就业”是指省级报到证备注栏内未注明就业单位，武汉生源是指入学前本人户籍在汉。

2、落实就业单位前不需要到市毕办报到，请将省级报到证保管好（新城区生源在中心城区就业2年内有效）；落实就业单位后，再办理毕业生就业手续。

3、在我市落实就业单位的毕业生，按“武汉市毕业生就业工作程序”办理毕业生就业手续，并将市毕办盖章后的报到证放入本人档案；需要改派到武汉市以外单位就业的毕业生，由武汉市毕办在其报到证上盖章后，到学校所在地的省毕办（或回学校）办理调整改派手续。

4、在外地工作，档案在我市的毕业生，需办理调动手续的，应到政府所属的市（或区）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办理调动和档案转递手续；需在我市先办理毕业生就业手续后再调动的，政府所属的市（或区）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按“武人社规〔2012〕1号”文件规定办理相关调动手续。

5、毕业生的档案由学校转往武汉市人才服务中心，档案邮寄地址：武汉市江岸区车站路1号 邮 编：430014；档案查询电话：027-82845012、82835095；可上武汉人才网（www.job98.com）查询档案情况。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简化优化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的通知 》（人社厅发〔2016〕75号）规定，“档案转递时，转出机构要在档案内附上档案材料目录清单，通过机要通信或专人送取方式进行转递，不得个人自带档案”。

6、党组织关系转往户口所在地的社区。

7、需要把户口上回家的毕业生，应持本人毕业证、原注销户口本或家庭所在地派出所证明，到区政务中心户籍窗口办理。

8、未就业普通高校毕业生请到家庭所在地的区公共就业服务中心办理未就业登记手续。

武汉市人民政府大中专毕业生就业管理办公室**附件：**

|  |
| --- |
|  |